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20號

原告 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邵明斌

原告 福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新惠

被告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法定代理人 王錫福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4,234,304元本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利息，是本項訴訟標的金額為74,234,304元；第二項請求被告交付「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精勤樓新建工程」結算驗收證明書，此請求尚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又其無涉於其他客觀上財產利益之請求，形式上難以認定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，故有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情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1,650,000元核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5,884,304元（計算式：74,234,304 + 1,650,000元 = 75,884,30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79,8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02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
04 書記官 陳玉瓊